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之法制問題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網路時代，資訊流通快速，社群通訊軟體發達，但在科技帶給人類便利的同時，假網拍、假投資、兒少性剝削影像等不當內容，亦在網路上傳播及散布，主管機關如何同時在促進科技發展、維持民眾使用網路的便利性、保障網路上的言論自由、保障民眾的隱私權及犯罪防治等因素間，取得平衡點，而於法制面上，要求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機關，移除網路上之不當內容，即為現代社會的重要課題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我國的法制現況

1. 從研擬制定專法到分散式立法的轉折

為因應數位通訊時代，網路治理的時代需要，行政院曾以專法的方式，於106年11月20日擬具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」送請立法院審議¹，惟因涉及限制言論自由之爭議，未獲共識，最終因屆期不連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。111年6月2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告「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」²，惟同樣引發許多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，認為有

¹參見：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院總第379號 政府提案第16178號，106年11月29日印發。

²參見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，NCC 公布「數位中介服務法」草案，以網路治理精神共同建構自由、安全、可信賴之網路環境，111年6月29日，網址：

侵害言論自由之質疑，故該會於同年9月7日舉行例行記者會時表示，將把草案全部退回內部數位匯流工作小組，重新討論爭議點，並強調未規劃時間表³。前揭二草案皆定有移除網路上不當內容之相關規定，然行政院之後並未再以專法方式提出相關草案。其後，立法院陸續三讀通過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之相關規定（如後述），是以，我國目前是以分散式立法之方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其主管法規中，規範相關內容。

2. 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之規定

網路時代，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、播送，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至鉅，立法院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明定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，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有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性影像相關網頁，及保留犯罪網頁180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悉有被害人性影像後，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，倘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得限制接取該網站。另針對兒少性影像部分，增訂被害人得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，由主管機關協助透過資訊系統比對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上傳之性影像⁴。

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8&sn_f=47684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5日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專區，111年6月29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542&cate=0&keyword=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47882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5日。

³ 蘇思云，NCC將數位中介法草案退回工作小組重新盤點爭議，中央通訊社，111年9月7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2209070201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5日。

⁴ 修正重點摘錄自：衛生福利部，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修正草案，嚴懲兒少性犯罪，創設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，杜絕性影像再次遭散布！，112年1月10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6-73177-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5日。

3. 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之規定

為打擊網路投資詐騙，立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增訂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，第70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，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2項規定之廣告；於刊登或播送後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，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、限制瀏覽、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，違反該規定者，依同法第113條之1規定：「……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、限制瀏覽、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，由通知之司法警察機關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2倍至5倍罰鍰至改善為止。」；內政部警政署並於112年9月25日發布「警察機關處理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」⁵。依據前揭規定，網路平臺業者在要求限期改善通知函送達後，應於24小時內將所指定廣告下架，並檢附下架證明。未限期下架者，首次可處12萬元，累計第5次以上按次處60萬元。

(二) 現行規定所遭遇之困難及相關建議

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8條第1項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13條第1項皆規定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，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，知有犯罪嫌疑情事，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，違反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者，並有相應之罰則規定，並得令其限制接取⁶；惟前揭二法之施行細則⁷卻皆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，致無法為行政處分之送達者，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

⁵ 參見：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glrs.moi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84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5日。

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7條第1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6條第1款規定。

⁷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。

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始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。按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」，並未設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，致無法為行政處分送達之前提要件，且即時強制與行政上強制執行主要區別，在於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，亦不須踐行告戒程序，是以，前揭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似與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有違，爰建議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前揭規定。

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，就網路投資詐騙違法廣告的移除、限制瀏覽、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其通知及行政罰之執行機關係司法警察機關，惟司法警察機關並非證券投資業務之主管機關，故在進行通知或處分前之行政調查時，恐會捉襟見肘，影響執行成效。目前行政院正在研擬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」⁸，根據內政部之說明，草案以「強化防詐作為、打擊詐欺集團與保護犯罪被害」三個重點進行立法，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領銜提案，並分別從電信、網路及金融等面向進行源頭管理，責成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，依權責擔任相應主管機關，再由法務部研議加重刑責科處部分，藉由跨部會、跨層級、跨領域，以及聚集公、私部門能量，共同齊力防詐⁹。爰建議前揭中央主管機關或可於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」中，依各該主管機關之權責，規範涉及詐欺犯罪時，應如何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之相關規定，以完善法制，並提升執行成效。

撰稿人：李淑瓊

⁸ 即媒體報導所稱之「打詐專法」。

⁹ 內政部新聞發布，捍衛民眾財產再升級 林右昌：打詐專法近期送立法院，113年4月11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&s=314763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5日。